

“最严食安法”执行还须破解“三难”

□ 廖海金

取证难、检测难、责任认定难。食品消费维权“三难”即是新食安法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也是亟待破解的难题。

10月1日起,修改后的新《食品安全法》施行。这部因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”被称为“史上最严”的《食品安全法》对食品领域的新问题做出回应,折射出立法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,其传递的法律利好令人充满期待。就法律本身而言,新法较旧法从104条增加到154条,对原有70%的条文进行实质性修改,法律文本从1.5万字增加到3万字,法律责任从15条增加到28条,力求从监管、食品从业者业务、刑事责任追究等加大治理。



新食安法尤其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:刑事责任优先;最高可处30倍罚款;增加行政拘留和治安管理处罚;五年市场禁入;一年三次违法责令停产至吊销许可证;惩罚性赔偿最

低赔1000元等。对违法者,它设立了“安全红线”;对执法者,它严格了执法程序;对食品安全新变化,它增添了网购、婴幼儿食品、保健品、转基因食品、添加剂等领域的新规定。从田间到

餐桌,从企业到行业协会,从媒体监督到消费者举报,每个人其实都是食品安全的责任人。

不过,对于新食安法的实施,前不久媒体的一项调查显示:针对当前食品消费维权的现状,35.38%消费者选择“取证难”,33.34%消费者选择“检测难”,27.49%的消费者认为“责任认定难”,这“三难”累计高达96.21%。民意是最好的试金石。食品消费维权“三难”即是新食安法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也是亟待破解的难题。

诚然,“最严食安法”为公众营造出食品安全“指‘法’可待”的愿景。然而,徒法不足以自行,法律规范不会自动转化为生活事实,“最严法律”还要依靠“最严执行”才行。这就需要各级食品监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协

调、密切配合,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消费者监督机制,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。法律条款已在眼前,要使其切实嵌入现实层面,让所有破坏食品安全的违法者和渎职者对此敬畏,不敢逾越红线一步,执法从严,违者必究。

此外,为执行好新法,一方面需要公检法更加给力。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近来出现专业性、广泛性和“创造性”,需要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专业的案侦队伍建设,强化打击食药犯罪的专门机构,培养精通专业的人员。

另一方面,需要更多的“朝阳群众”。政府要用多种举措鼓励全民参与维护新法,一个人的能量是渺小的,唯有大家都参与监督,方能守住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(作者系江西新余市渝水区食药监局党委书记)

有机食品认证面临的「危机」

□ 郭轶

有机食品最近问题不断:先是福成五丰有机牧场因违规饲料添加剂被撤销有机认证证书,随后天津市消协在13种有机蔬菜中检出9种存在百菌清农残,涉及“北菜园”、“翠京元”等多个知名有机品牌,有机认证“危机”一下子又回到了公众视野。

对比发现,中国有机产品标准与欧盟、美国差别并不大,在一些详细条款上甚至要求更严。一位参与制定《有机产品》新国标的专家指出,当初之所以按最严标准制定国标及认证管理办法,为的就是整肃市场,提振有机产品消费信心。

然而如果只有严格的标准,没有严格的监管,那么有机认证食品生产就会沦为一种道德风险较高的行为。在缺乏第三方监管的情况下,在企业追求最大利润的过程中,面对如此严格的标准,依然“假有机”横行,老百姓能否吃得上真正的有机食品更多地要维系在企业的良心之上。

2014年4月1日,“史上最严”的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,明确各地质监部门负责有机认证企业的监管,而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。

但业内人士透露,认证机构大多平均一年到企业审核一次,且每次审核都会进行提前通知。

资料显示,中国是亚洲有机农业面积最大的国家,每年有机产品进口额呈增长态势。事实上,我国的有机农业面积与有机农业大国美国相当,但在通过美国官方认可的80多家认证机构中,尚无一家中国企业。

从长远来看,树立中国有机认证的权威性,不仅关系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、有机食品消费信心的树立,也关系到我们的有机农业能否顺利走出国门。

【专家解读(之三十一)】

白酒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解读

本期 李 宁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助理、研究员

专家 刘兆平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评估二部副主任、研究员

一、背景信息

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公布白酒产品中塑化剂的风险评估结果。评估报告指出: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根据国际通用原则和方法,依据我国居民食物消费量和主要食品中塑化剂含量数据,对成人饮酒者的健康风险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认为,白酒中DEHP和DBP的含量分别在5mg/kg和1mg/kg以下时,饮酒者的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。同时,国家卫生计生委对白酒产品中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了解读,并发布了白酒产品中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问答。

二、专家解读

1.塑化剂是环境污染物,食品中塑化剂可能来源于食品的塑料容器、包装材料或环境中塑化剂对食品的污染。

塑化剂在大陆地区常称为增塑剂,常用做生产塑料的添加剂,用于增加塑料的弹性和柔性。塑化剂是环境污染物,食品中塑化剂除了来源于接触食品的塑料容器、包装材料等微量迁移入食品外,也可能来源于环境中塑化剂对食品的污染。白酒中的塑化剂经溯

源分析发现,酿酒过程中含有DEHP和DBP的塑料输酒管道是其污染的主要来源,此外,其他生产环节中各种管道中含有DEHP和DBP塑料密封垫也是导致其污染的因素之一。欧盟2012年禁止将含塑化剂食品包装材料接触含20%酒精以上的饮料食品。

2.对于人体长期大剂量摄入DEHP和DBP,目前尚缺乏临床案例及人体健康损害的直接证据,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具有致癌作用。

DEHP和DBP等部分塑化剂允许用作食品包装材料,各国均通过对包装材料的管理(包括禁用于脂肪性食品、婴幼儿食品和制定最大迁移量等措施)控制塑化剂污染食品,均未制定食品中塑化剂的限量标准。动物实验研究表明,长期大剂量摄入DEHP和DBP具有内分泌干扰作用和生殖毒性,但目前尚缺乏临床案例及人体健康损害的直接证据,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具有致癌作用。

3.白酒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不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但可以作为保护个人健康,监管和白酒生产企业内部控制塑化剂水平的依据。

鉴于白酒塑化剂事件广为关注,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白酒



中塑化剂对健康的影响进行了风险评估。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塑化剂的毒性资料经过科学分析,认为对于60kg体重的成人来讲,每天摄入3.0mg的DEHP和0.6mg的DBP是安全的,与欧洲食品安全局评估制定的安全限量是一致的。并对我国主要食品中DEHP和DBP的含量水平进行了分析,从膳食允许暴露水平中去掉通过其他食品摄入的DEHP和DBP,获得DEHP和DBP来自白酒产品的允许“份额”,测评结果认为,白酒中DEHP和DBP的含量分别在5.0mg/kg和1.0mg/kg以下时,对饮酒者的健康是安全的。

该风险评估结果是从保护健康角度得出的,其意义在于,一方面让消费

者如何科学理性看待白酒中塑化剂对健康的风险,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对白酒中塑化剂的监管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三、专家建议

1.白酒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储存过程中,不得使用含有塑化剂的塑料管道、容器、包装物等接触白酒。

2.尽快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9685《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,禁止使用含塑化剂的包装材料、容器等接触白酒等高醇性食品。

3.鉴于塑化剂是一种环境污染物,应尽可能从原料、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加以控制,尽可能降低白酒中塑化剂的含量。